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男子組：

1. 個人項目：

- 自由式－50M，100M，200M，400M。
- 仰 式－50M，100M。
- 蛙 式－50M，100M。
- 蝶 式－50M，100M。
- 個人混合式－200M。

2. 接力項目：

- 自由式－4×100M。
- 混合式－4×100M。

（二）女子組：

1. 個人項目：

- 自由式－50M，100M，200M，400M。
- 仰 式－50M，100M。
- 蛙 式－50M，100M。
- 蝶 式－50M，100M。
- 個人混合式－200M。

2. 接力項目：

- 自由式－4×100M。
- 混合式－4×100M。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
-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第一天(4月9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		聽障男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		聽障女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3		聽障男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4		聽障女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第一天(4月9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5		聽障男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6		聽障女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7		聽障男子組	50M仰式	計時決賽	
8		聽障女子組	50M仰式	計時決賽	
9		聽障男子組	4×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		聽障女子組	4×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二天(4月10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1		聽障男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2		聽障女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3		聽障男子組	100M仰式	計時決賽	
14		聽障女子組	100M仰式	計時決賽	

第二天(4月10日星期日)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5		聽障男子組	100M蛙式	計時決賽	
16		聽障女子組	100M蛙式	計時決賽	

第三天(4月11日星期一)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7		聽障男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8		聽障女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9		聽障男子組	50M蝶式	計時決賽	
20		聽障女子組	50M蝶式	計時決賽	

第三天(4月11日星期一)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21		聽障男子組	5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2		聽障女子組	5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3		聽障男子組	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24		聽障女子組	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四天(4月12日星期二)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25		聽障男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26		聽障女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應穿著縣市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